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王世興即王世隆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泰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

14 主 文

15 債務人王世興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  
16 始更生程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理 由

19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0 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22 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務清理條  
23 例（參見消債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4 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25 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26 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7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  
28 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29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30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  
31 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

01 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  
02 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定有  
03 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消債條例所  
04 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  
05 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因此，5年內未  
06 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  
07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  
08 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  
09 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0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1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2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13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14 項規定甚明。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於  
16 消債條例施行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而  
17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1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更生  
19 等語。

20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未從事營業活動，無擔保或  
21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22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未  
23 能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24 第4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  
25 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至  
26 聲請人得否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則應視聲請人有無「不  
2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經查：

28 (一)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於威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  
29 47,086元，名下除存款4,996元外別無財產，聲請人無擔保  
30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迄113年10月間止合計2,975,532元，有全  
3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110、111、112年度

0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戶籍謄本、當  
02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  
03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4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各債權人陳報狀附卷足憑。

0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07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8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9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1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次按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  
12 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  
13 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  
14 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陳  
15 報其每月必要支出支出為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母親莊金  
16 善之扶養費，而其等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7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再以扶養人數2人  
18 計算莊金善之扶養費，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19 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  
20 0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及其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  
21 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17,076元】，再依莊金  
22 善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8,538元  
23 【計算式：17,076元 $\div$ 2人=8,538元】，加計聲請人個人必  
24 要生活費用，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5,614元【計算式：個人  
25 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8,538元=25,614元】。

26 (三)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47,08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  
27 5,614元，尚餘21,472元【計算式：47,086元-25,614元=2  
28 1,472元】，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總計為2,975,532元，  
29 扣除每月不斷增生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共28,257元後【計算  
30 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2,336元+亞太惠  
31 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1,269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7,057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383元  
0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42元+臺灣新光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7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4,800元  
04 =28,257元】，可處分所得已無剩餘【計算式：21,472元－  
05 28,257元＝-6,785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1年次，現年約  
06 42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3年，以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  
07 負債支出狀況，顯難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  
08 以前清償前述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09 有不能清償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0 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屬於消債條例之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1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0,000元，確有不能清償之情  
13 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5 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命  
1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林萱恩